

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 107 學年啟動，保障學生學習權益

(文/ 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李俊葳提供)

為保障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工作權益，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7 年 8 月 8 日會銜發布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」共 29 條，包括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(以下簡稱專職族語老師)進用方式、資格、薪資、給假、進修及考核等規定。

另外，教育部 107 學年度預核 157 名名額，協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甄選及進用專職族語老師，以落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2 條規定，截至 107 年 10 月共進用 112 名專職族語老師。

為了解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專職族語老師甄選及進用情形，教育部亦召開「107 學年度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檢討會議」，聚焦討論地方政府與學校端聘任及執行等相關問題。未來將提供聘約範本及研議族語認證研習課程模組等，精進甄選進用相關機制。

教育部表示，專職族語老師制度可帶給學生完善的族語學習環境，學校將有專人長期教學，且保障族語老師工作權益，薪資逐年晉級，激勵士氣，穩定生活，並透過提升族語老師專業知能，精進族語教學環境。未來將繼續引導及協助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專職族語老師之甄選，並配合原住民族實驗學校需求，進用所需專職族語老師，協助教授原住民族語及傳承民族文化，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。